



“浙江公告”微信号上线啦！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法院公告

2018年12月4日

(2018)浙0110民初1752号之一
沈生月、朱秀莲:本院受理的原告周金胤诉被告沈生月、朱秀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10民初175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

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1507号

祝永远:本院受理原告姚斌诉被告祝永远、吴青萍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中,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10民初1150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3453号

程生良:本院受理原告张迪诉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和三十日内,并定于2019年3月8日上午9时在本院余杭区人民法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8107号

浙江绿驰景观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姚树林诉被告浙江绿驰景观工程有限公司、冯国荣第三人浙江普利药业有限公司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2019年02月26日下午14时在本院第十二号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9432号
安徽名廷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陶灵强诉被告安徽名廷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杭州分公司、安徽名廷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10民初9432号民事裁定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8162号
徐楠:本院受理原告周佳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居住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110民初816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5006号

杭州紫东医学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诉被告杭州紫东医学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开庭时间为2019年3月5日上午9时,地点在本院第二十二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6465号之一

姚杨海:本院受理的原告韩健诉被告姚杨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10民初646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7440号

林娟娟:本院受理原告杜永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居住地址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2日下午14时在本院余杭区人民法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浙江省诸暨市勇峰轴瓦有限公司债权进行处置。截止2018年10月30日,该债权总额为1388.24万元。债务人位于浙江省绍兴市诸暨市,由陈永苗、齐国锋、王海璞、诸暨市范鑫祠旅游有限公司、诸暨市勇峰轴瓦厂提供最高额保证,由诸暨市勇峰轴瓦厂所有的位于诸暨市浣东街道盛名路(绍大线附近)的工业厂房和土地提供抵押担保。该债权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具备良好的资金实力,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公告有效期:1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1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信达浙江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刘佳楠
联系电话:0571-85774796
电子邮件:liujianan@cinda.com.cn
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9、11、12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ubo@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该债权的有关情况请查阅我公司网站,网址 www.cinda.com.cn

台州市宏虎车业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3MA28G2RE7C)各一本,并遗失公章、财务专用章、法人章各一枚,声明作废。
台州市黄岩正丰模具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3069204925N)各一本,并遗失公章、财务专用章、法人章各一枚,声明作废。

债权转让公告

浙江鸿鑫谷科技有限公司、沈靖杰、韩婧璐:根据曹亚珠与黄敏刚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曹亚珠将其依法享有的对借款人浙江鸿鑫谷科技有限公司和担保人沈靖杰、韩婧璐的债权及担保权利等项下全部权利及实现和执行该债权资产相关的全部权利和法律救济,包括但不限于转让方已经缴纳的诉讼费、保全费等,全部转让给黄敏刚。
曹亚珠
黄敏刚
2018年12月4日

仲裁公告

浙江卡拉丁汽车服务有限公司、韩斌:本会受理申请人衢州市奔龙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你们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18年8月1日公告送达开庭通知,现本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衢仲裁字第38号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衢州仲裁委员会
2018年12月4日

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宁波市北仑蓝天造船有限公司债权进行处置。截止2018年10月31日,该债权总额为47899.68万元,其中本金45268.80万元,利息2630.88万元。债务人位于宁波地区。保证人1为宁波恒富船业(集团)有限公司,最高保证金额4.5亿元;保证人2为郑富富,最高保证金额为债权本息;抵押物1为宁波市北仑蓝天造船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宁波市北仑区神马岛工业土地,土地面积共计313915.12㎡,最高抵押金额32589万元;抵押物2为宁波市北仑蓝天造船有限公司名下7万吨船坞一座,最高抵押金额5500万元;抵押物3为宁波市北仑蓝天造船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北仑神马岛海域使用权,海域使用权面积9.37公顷,最高抵押金额5500万元;抵押物4为宁波市北仑蓝天造船有限公司名下8万吨船坞一座及舾装码头2座,最高抵押金额10600万元。该债权的交易对象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社会信誉,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公告有效期:30天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30天,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金先生
联系电话:0571-85774695
电子邮件:jinjianjun@cinda.com.cn
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11-12楼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ubo@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该债权的有关情况请查阅我公司网站,网址 www.cinda.com.cn。

管理层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公告有效期:30天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30天,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金先生
联系电话:0571-85774695
电子邮件:jinjianjun@cinda.com.cn
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11-12楼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ubo@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该债权的有关情况请查阅我公司网站,网址 www.cinda.com.cn。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已将其对公告清单中所列主体享有的债权(包括本金及相应利息和费用)转让给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各债权对应的主合同以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也依法转让给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特公告通知借款人(主债务人)及担保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上述债权转让事实。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相应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

责任)。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4日
联系人:涂先生、汪先生 联系电话:0577-88079875、0577-88333755
公告清单

序号	主债务人名称	担保人(保证人、抵押人、质押人)名称	主债权文书合同号	授信经办机构	截至2018年11月6日债权本金原币余额	币种
1	温州莱佛实业有限公司	温州莱佛实业有限公司、叶少华、叶鸣川	借款合同:(20200000)浙商银行借字(2015)第00559号、(20200000)浙商银行借字(2015)第00564号	浙商银行温州分行	38,000,000.00	人民币

注:相应利息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计算。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白植银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以及白植银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01WZ2016002-2018001,日期为2018年1月5日),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债务人本金4,860,000.00元及孳息(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白植银。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白植银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白植银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白植银履行担保项下的债权本金及利息。特此公告。

浙商资产 联系电话:0571-89773800
白植银 联系电话:1368559139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白植银
2018年12月4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7]年[12]月[21]日)			担保人	备注
		合同编号	本金	相应利息(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		
1	平阳县孔迎宠物用品有限公司	2015年(平阳)字0477号、2015年(平阳)字0942号	4,860,000.00		平阳县孔迎宠物用品有限公司、陈素琴、庄孔迎	

注:
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7年12月21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白植银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已将其对公告清单中所列主体享有的债权(包括本金及相应利息和费用)转让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各债权对应的主合同以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也依法转让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特公告通知借款人(主债务人)及担保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上述债权转让事实。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相应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4日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13686989995
公告清单

清算责任)。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4日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13686989995
公告清单

序号	主债务人名称	担保人(保证人、抵押人、质押人)名称	主债权文书合同号	授信经办机构	截至2018年10月24日债权本金原币余额(元)	币种
1	浙江欣鑫实业有限公司	浙江欣鑫实业有限公司、杜欣昭、王苏英	(20302000)浙商银行借字(2017)第00954号、(20302000)浙商银行借字(2017)第00958号、(20302000)浙商银行借字(2017)第00957号、(20302000)浙商银行借字(2017)第00955号、(20302000)浙商银行借字(2017)第00956号	浙商银行金华浦江支行	40000000	人民币
2	浦江新兴服饰有限公司	郑晓勇、邹银珠、郑晓红、浦江县新鼎兴布行、洪根涨、胡燕香、浦江县新兴针织厂	(20302000)浙商银行借字(2016)第00756号、(20302000)浙商银行借字(2016)第00757号、(20302000)浙商银行借字(2016)第00758号、(20302000)浙商银行借字(2016)第00759号	浙商银行金华浦江支行	10000000	人民币
3	浙江胜达钢铁有限公司	黄国胜、黄琦、浙江浦江县凯越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黄永积	(20302000)浙商银行借字(2017)第00555号、(20302000)浙商银行借字(2017)第00556号	浙商银行金华浦江支行	49996083.35	人民币
4	义乌市航艇带业有限公司	梦家园集团有限公司、方向东、李冬芳、浙江航艇针织有限公司、金华市清源服装厂、郑明清、吴海仙、郑航、郑明进	(20300000)浙商银行借字(2017)第00974号、(20300000)浙商银行借字(2017)第00975号	浙商银行义乌分行	25000000	人民币
5	浙江嘉宝化工有限公司	兰溪市雪如歌针纺有限公司、徐松平、斜春燕、义乌市拓展物流有限公司、浙江嘉宝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徐嘉宝	(20300000)浙商银行借字(2017)第01380号、(20300000)浙商银行借字(2017)第01381号、(20300000)浙商银行借字(2017)第01383号、(20300000)浙商银行借字(2017)第01273号	浙商银行义乌分行	29997794.87	人民币
6	义乌市天虹花边有限公司	浙江蕾丝染整有限公司、浙江顺成花边有限公司、东阳市顺成花边绣品有限公司、虞修才、黄小玲、黄昌德、裘晓青、金燕萍、季小铃、叶长瓦	(20300000)浙商银行借字(2018)第00058号、(20300000)浙商银行借字(2018)第00059号、(20300000)浙商银行借字(2018)第00078号	浙商银行义乌分行	34999714.07	人民币
合计					189993592.29	人民币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8年10月24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原债权银行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13686989995
住所地:杭州市西湖大道193号301室